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现任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际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